

政府公報

(影印本)
第三十七册

一九一四年八月

第 814 号 至 823 号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整理編輯
上海書店發行
南京古籍書店發行
華東工學院教學服務中心影印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二第八百一四號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局緊要廣告

啟者本公報前以奉到 命令時有先後因而每日之報以等候夾送單片之故往往須至次日方能送閱對於閱報諸君久深抱歉今特添僱報差自七月一日起於每日公報印齊後即刻提前分送其 命令單片復於即日晚間派差專送一次以期格外迅速報價照舊不另加費如有報差私自需索或遞送遲延者請即函知本局以便查究特此廣告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謹啟

目錄

觀見單

八月十日政事堂暨各部人員觀見

大總

統銜名單

命令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大理院院長董康保

署理改爲實授應否觀見請示遵文並

批令

內務部呈准江蘇巡按使咨請免去關北滬南

各警察分廳廳長本職並請任命徐國樑爲

滬滬警察廳廳長文並

批令

財政部呈擬請限制各省舉借內外債非經本

部呈明核准不得擅自舉借其從前各省所

借內外債亦宜責令核定歸還辦法報部覆

核請示遵文並

批令

陸軍部呈核明被議旗員前清古北口防守尉

文錦辦理保衛功效昭著尙堪任用請准予

開復原官據情懇請訓示施行文並

批

令

拱衛軍軍需總長袁乃寬呈拱衛軍軍需總長

名稱應否更改請示遵文並

批令

吉林巡按使齊耀琳呈報續行查出雙城等縣

民買旗產原無錢糧各項田畝應行升科請

批示遵行文並

批令

河南兩陽鎮守使吳慶桐呈遵章另擬使署總

制並將人員銜名薪餉數目繕摺呈核備案

文並

批令

中國銀行總辦陳威呈報到任日期文並

副總裁陳威

呈報到任日期文並

批令

吉林巡按使齊耀琳呈報交卸吉林巡按使篆

務日期文並

批令

咨

大理院復河南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一

五十四號）附來函

大理院復奉天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一

五十五號）附來函

大理院咨復司法部文（統字第一百五十六

號）附來咨

示

內務部示

農商部示

廣告

觀見單

八月十日政事堂暨各部人員觀見

大總統銜名單

政事堂觀見官二員

機要局僉事章華

司務所僉事潘宗瑞

外交部觀見官一員

外交部參事章祖申

財政部觀見官八員

中國銀行總裁薩福楙

中國銀行副總裁陳威

財政部司長周作民

財政部署司長徐文瀾

財政部署參事黃濬

財政部僉事陶毅

財政部僉事居益鎡

財政部僉事鮑立鎡

陸軍部觀見官一員

八月十一日第八百十四號

署理天津鎮守使商德全

教育部覲見官一員

教育部僉事馮承鈞

政事堂銓叙局帶覲官四員

裁缺山東教育司長王壽彭

政事堂存記政治會議委員梅光遠

前山西民政長保送覲見官崔廷獻

同武將軍保送覲見官陳毓沂

三

命 令

大總統策令

據開武將軍督理雲南軍務兼署巡按使唐繼堯電稱軍民分治國是攸關懇請開去兼署巡按使一缺另簡賢員接替等語現在軍民分治亟須切實進行該將軍自請開去兼任巡按使署缺推賢讓能實屬深知大體唐繼堯應准開去雲南巡按使兼任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任命任可澄爲雲南巡按使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申令

徐州鎮守使著改爲徐海鎮守使此令

大總統印

政府公報 命令

八月十一日第八百十四號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任命張文生爲徐海鎮守使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張雲張立德給予四等文虎章何惠卿給予五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將軍府呈請任命陸錦兼任將軍府事務廳廳長張伯英兼任將軍府秘書韓賓禮齊琳爲將軍府副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令

參謀本部呈貴州陸軍測量局局長吳堯堅請辭職吳堯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令

參謀本部呈請任命張瑞麟充貴州陸軍測量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令

參謀本部呈請任命張厚生爲漢口鎮守使署參謀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政府公報 命令

八月十一日第八百十四號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財政部呈請任命劉濟坤暫行兼任陝西秦豐銀行兼宣秦錢局監理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司法部呈請任命張務本署奉天營口地方審判廳長李受益署奉天遼陽地方審判廳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司法部呈請將籍隸本省例應迴避之署奉天高等審判廳推事王銘鼎黃居穎一併開去署缺另候任用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司法部呈稱署奉天瀋陽地方審判廳推事楊獻廷詳請辭職楊獻廷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司法部呈請任命高熙朱顯年劉大燾熊才賽沙敦吳經銓徐觀石志泉署奉天高等審判廳推事陳克正吳文郁謝震署奉天瀋陽地方審判廳推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政府公報 命令

八月十一日第八百十四號

司法部呈請任命李蔭森易新吳月澧署山東濟南地方審判廳推事萬敷劉以莚王瑞曾署山東濟南地方檢察廳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核准署熱河都統姜桂題擬以富程泰補驍騎校請予准補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查明湖南續獲亂黨案內之陳軍徐鴻斌均已補授陸軍實官應請統革等語陸軍步兵少校陳軍徐鴻斌均著即行統革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財政部呈稱擬將署委事黃濬署司長徐文爵均叙列四等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申令

據江蘇巡按使韓國鈞電呈江北一帶數月無雨秋成已不及半鹽埠等縣蝗旱頗甚復因海水倒灌晚穀雜糧均難補種綜計被災區域以淮爲最海與徐揚次之該處匪風素熾深恐勾結飢民相率爲盜擾害地方擬請撥款購辦麵麥以備平糶等語江蘇自上年寧亂發生創鉅痛深元氣至今未復近復以天時亢旱致江北一帶飛蝗成災兵燹餘生繼以荒歉哀我黎庶其何以堪覽電殊深厯系著財政部速撥銀五萬元並由本大總統特捐銀一萬元剋日匯交該巡按使遴委委員分勸災區會同地方官散放急賑一面仍嚴飭各屬趕備平糶以維民食而杜亂萌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申令

茲制定審計院分掌事務規程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教令第一百十四號

審計院分掌事務規程

第一條 審計院依編制法第八條設左列三廳

第一廳

第二廳

第三廳

第二條 第一廳掌事務如左

一 審查財政部主管之全國收支計算事項

二 審查外交部主管之一切收支計算事項

三 審查教育部主管之全國收支計算事項

第三條 第二廳掌事務如左

一 審查陸軍部主管之全國收支計算事項

二 審查海軍部主管之全國收支計算事項

三 審查交通部主管之全國收支計算事項

第四條 第三廳掌事務如左

一 審查內務部主管之全國收支計算事項

二 審查司法部主管之全國收支計算事項

三 審查農商部主管之全國收支計算事項

第五條 各廳廳長承院長副院長之指揮綜理一廳事務

各廳設四股其事務之分配由院長定之

各股得設主任一人由院長指定之

第六條 審計院置書記室由書記官長承院長副院長之指揮綜理一切事務監督所屬書記官

第七條 書記室置左列各科

機要科

會計科

庶務科

編譯科

第八條 機要科掌事務如左

八月十一日第八百十四號

一 撰擬及保管機要文書

二 宣達院飭

三 典守印信

四 記錄本院職員之考核及其進退

五 管理會議事項

六 收發文件

第九條 會計科掌事務如左

一 收支本院經費

二 登錄本院簿冊

三 編製本院預算決算表冊

第十條 庶務科掌事務如左

一 購辦及保存物品

二 繕修房屋

三 管理工役警衛

四 修治衛生

五 其他不屬於各科事項

第十一條 編譯科掌事務如左

二 編錄案卷

三 保存檔案

四 編製統計

第十二條 書記室之辦事人員除書記官外得以核算官充之

第十三條 本院設審查決算委員會復審各廳審查報告編製審查決算總報告書暨審計

成績報告書

第十四條 院長爲委員會會長副院長爲副會長總理會務另由院長副院長指定審計官

協審官若干人爲委員兼任會務委員會置佐理員若干人以核算官充之

第十五條 審計院設外債室置華洋室長各一人掌稽核外債事務華室長以審計官充之

洋室長得延聘外國人員充之

外債室得置佐理員以核算官或譯員充之

第十六條 審計院得延聘本國或外國人員爲顧問

第十七條 審計院因繕寫文件及其他庶務得酌用雇員

第十八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大總統申令

茲制定平政院處務規則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教令第一百十五號

平政院處務規則

第一條 平政院職員之勤惰由院長稽核之

第二條 平政院得設平政院總會議以院長及評事組織之

第三條 應經平政院總會議議決之事項除法令有特別規定外由院長定之

第四條 平政院總會議以院長為議長院長有事故時準用平政院編制令第三條第二項

之規定

第五條 平政院總會議非有評事全體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不得開議非有出席評事過半

數之同意不得議決可否同數由議長決之

第六條 平政院總會議議決錄由書記官編製保存

第七條 平政院審理案件於宣告裁決前各職員均應嚴守秘密

第八條 平政院審理案件之程序除法令有規定外得參用通常法院之訴訟程序

第九條 評事之分庭由院長行之但須呈報 大總統

第十條 評事分庭後非因不得已之事由一年內不得各庭互相更調

第十一條 各庭事務之分配由院長行之

第十二條 各庭審理案件以庭長為審理長